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主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证券投资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拟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完善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额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募集的资金额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勤勉尽责,在公开募集前,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产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公开募集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集资产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8年8月11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9	四方科技	2018/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8月20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

邮编:226371

电话:0513-81658162

传真:0513-86221280:8001

电子邮箱:zqb@ntsquare.com

联系人:饶伟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内控制度及公司文件中公司名称的议案》

将公司内控制度及公司文件中涉及“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再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张明华、申海兵等6人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5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933,00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公司公告2018-054号。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起,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股,回购价格15.55元/股,回购总价款为272,125.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公司公告2018-059号。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因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监事李国荣先生、监事季法伟先生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现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决定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再次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4,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7,068.00万元减少至美元5,301.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将变更为内资公司。

近日,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减资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25421072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66号

5、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6日

8、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面胶版纸、彩色打印纸、低定量涂布纸、铜版纸等高档信息用纸;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64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青岛”)少数股东持有的1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五青岛津10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近日,三五青岛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67941228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2号楼3层4-1、4-2户

法定代表人:龚少晖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06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月 31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182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 2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暨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并完成办结手续,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1,121,917.8 元人民币。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8-03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大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的通知,经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营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东吴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8日,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8日,经营公司与东吴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8月8日,同时经营公司补充质押股票35,000,000股,累计向东吴证券质押股票85,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经营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7%,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已累计质押股份8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